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 9: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陈海伦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鸣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陆鸣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陆鸣初先生简历：陆鸣初，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师。1987年至1992年就职于宁波北仑钢琴配套厂；1992年至1996年就职于宁波新大乐器制品有限公司；1996年至2008年就职于宁波海伦乐器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被评为“北仑区优秀青年”；2008年起就职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陆鸣初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